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入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nfonet Group Co., Ltd.	420,000,000	75%

Infonet Group Co., Ltd. (「Infone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92%權益,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 王先生佔45.93%;
- 蔡先生佔45.93%;
- 萬秋生先生佔2.59%(附註);
- 張政先生佔1.73%。

高級管理層職員

- 蘆春鳴先生佔0.86%;
- 陳煥明先生佔0.52%;
- 宓磊先生佔0.18%;及
- 潘錦偉先生佔0.18%。

附註: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之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50%股權。

其餘2.08%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各持有50%權益。該兩名中國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彼等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Infonet、王先生及蔡先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fonet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控股股東。

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nfonet、王先生、蔡先生、萬秋生先生及張政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盧春鳴先生、陳煥明先生、宓磊先生及潘錦偉先生均為須受凍結期約束之其他股東。

各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項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控股股東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於(i)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ii)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之任何股份（「有關證券」），致使初級管理層股東（不包括Infonet）將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 (b)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Infonet除外）均已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有關權益」）。
- (c) 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均各自己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將不會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所持Infonet之任何權益（「有關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均已承諾，倘彼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就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職員兼Infonet股東而言）或十二個月期間（就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任何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將會：(i)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ii)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倘彼得知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

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出售於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該等權益以及得知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數額。

控股股東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所規定之時限內，自股份於創業板以託管方式買賣首日起，按聯交所接受之條款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受之一名託管代理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本公司須就獲知會或循其他方式知悉之任何有關由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之上述任何承諾所指任何事項發表公布。在此等情況下，須予公佈之資料包括予以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量及類別、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倘受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之證券之數量。

重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除上述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

利益衝突

董事認為，彼等之中無人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有利益關係。